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**

訂定 日期：中華民國 87年04月19日

第2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6年05月11日

第3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9年04月16日

第4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9年07月17日

第5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4日

第6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7日

第7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2日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【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】以下簡稱本會。

本會下轄置若干科友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，砥礪校友學行，凝聚校友力量，互助合作，以服務社會促進母校進步，發揚母校榮譽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。

**第二章 會員**

第四條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ㄧ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
一、前西螺商業專修學校及西螺農業專修學校畢(肄)業者。

二、前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。

三、前西螺農業職業學校四年制及五年一貫制畢(肄)業者。

四、前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。

五、臺灣省立西螺高級中學畢(肄)業者。

六、臺灣省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。

七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(肄)業者。

第五條：會員均有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一切應享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、繳納會費、擔任本會各種職務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：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有妨害本會名譽，由會員檢舉及查證屬實經**監事會**審核通過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、停權。

第八條：凡有違背本章程及危害母校名譽者，經會員大會2/3以上同意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九條：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憑證，情節重大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**第三章 組織與權利**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及修訂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。

三、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等會務審核事項。

四、褒獎對本會有貢獻之會員。

五、會員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置理、監事會，置理事9~12名、候補理事3名，由理事互選1人為理事長，監事3~5名、候補監事1名，並選出常務監事1名，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，理事長因事不能綜理會務時由理監事互推1人代表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之理、監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，如理監事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至原任期屆滿；任期為選舉當年度之08月01日起滿3年之07月31日止。

第十三條：理、監事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向大會提出會務報告。

二、計畫及處理會務。

三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
四、辦理會員入會及處分事宜。

五、稽核本會財務經費之收支報告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並得聘請總幹事1名，必要時得聘顧問若干人，其任期與該其理、監事相同，顧問均為名譽職，視情形需要得邀請列席理、監事會議，總幹事負責本會會務之執行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置副總幹事、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，均由總幹事遴請理事長聘任之。各組織職務由理監事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1次，其地點及時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之，若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，會員1/3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開會員大會。

第十七條：理、監事會每3個月舉行1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八條：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須有全體人數之1/2岀席始得開會。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十九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捌百元；永久會員會費為新臺幣叁仟元以上，各屆理事、監事及顧問依本條第二款捐款滿額後視同永久會員。

二、理、監事及顧問一任之捐款：理事長新臺幣陸萬元、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新臺幣叁萬元、理、監事新台幣壹萬元、候補理、監事新臺幣伍仟元、顧問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自由捐款不在此限；指定捐款依其指定用途使用之。

第二十條：凡會員連續2年不繳常年會費即予與停止權利，但經補繳後始得恢復之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經費收支帳目於年度終結1個月由理、監事會編制報表公告之。

**第六章 附則**

第廿三條：本會會員人數達500人以上，得報經主管機關署核准，設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如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廿五條：本章程提請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